

江苏省城市燃气发展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研究

江苏省建设厅(210036) 周敏珍

城市燃气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,又是重要的能源设施,大力发展城市燃气事业,调整优化城市能源结构,对改善城市环境、提高居民生活质量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1 江苏燃气事业发展现状

近几年来,在江苏各级政府领导下,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按照安全高效、诚信服务的理念,开拓创新,锐意进取,勤奋工作,燃气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。

(1)燃气设施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。到2008年底,全省燃气管道长度24 939km,天然气供气总量达30亿 m^3 ,液化气供气总量131万t;全省用气人口达2 728.83万人,设市城市用气普及率达98.23%,县城用气普及率为94.03%。

(2)天然气供应安全稳定。一是全省各地对天然气供应工作十分重视,做了大量组织协调工作,把保证天然气供应、力争多供气作为重中之重,千方百计落实气源计划,围绕天然气稳定供应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,为保障全省天然气供应作出了贡献。二是针对以往天然气冬季供应工作中出现的天然气严重不足的问题,全省各地按照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,有选择地发展可中断用户;同时建设应急调峰设施,积极组织应急调峰气源等,并制定了一些应对紧急情况的措施。三是结合上游“川气东送”、“西二线”、“如东液化天然气接收站”的建设,积极开展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设。随着“川气”、“西二线”等天然气工程的实施和利用,城市管道天然气的利用量将

进一步增加,全省城市燃气的供气结构和管道燃气的气化比例将会得到充分调整。

(3)燃气行业管理和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。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实施已三年半,全省各地依据《条例》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厅下发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,强化了对燃气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,对燃气经营企业实行了许可证的管理;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,各地加大了燃气安全生产整治力度,会同公安、技术监督等其他部门对违法经营、超期钢瓶等实行了综合执法检查;通过全省各地的共同努力,燃气经营市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,大部分安全隐患得以整治,遏制了重特大燃气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。

(4)行业交流和技术培训得到了加强。最近几年,国家建设部先后制定和修订了一批技术标准和规范,如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CJJ33-2005、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GB50028-2006、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CJJ51-2006、《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》CJJ63-2008等,其中不少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执行,为了帮助大家学习掌握,江苏省举办多次培训学习班,共有1 000多人参加了培训。另外,江苏省建设厅会同省劳动厅、总工会连续两年组织进行了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的职业技能竞赛,共有130人参加了省的决赛;2008年又组织对1 090位燃气具安装维修人员进行了统一培训和考试;各地也陆续组织举办了一些培训班,对燃气行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,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。

(5)燃气服务质量有了较为明显改善。针对群众

对燃气经营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,如重收费、轻服务,服务态度差、水平低,对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不到位,维修不及时,停止供气不提前通知,气质气量不符合规定,对安全用气规则宣传力度不够等等。2007年我省根据《江苏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,结合市政公用行业政务公开和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,以及提高燃气行业服务水平的需求,组织制定了《江苏省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》,为地方强制性标准,标准涵盖了管道燃气经营、瓶装燃气经营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、燃气器具安装维修、服务窗口等方面的内容,是全省燃气服务行业的行为准则。

2 江苏燃气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一是法规还需进一步完善。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虽然已对规划、工程建设、经营、使用、设施保护等各环节的活动进行了规范,但对液化石油气、液化天然气、压缩天然气的储存、运输以及批发企业的经营活动、槽车向无许可证单位转供液化气等的管理和执法还缺少法规约束。二是安全隐患仍堪忧。一些燃气工程,未经审查同意,擅自建设、运营。有些企业缺少安全防护措施、消防设施、事故处理应急措施;不少燃气供应站点未经许可,随意设置,违规倒灌倒卖,违规充装,违规使用超期报废钢瓶;违章施工挖断和占压燃气管线的现象还是比较严重。部分企业安全设施欠账较多,管道、设备带病运行。三是违规用气现象时有发生。尽管各地都开展了安全用气知识宣传,但用户对燃气危险性、危害性的认识还远远不够,相当一部分用户缺乏安全用气常识,有的随意改装室内管道,有的盗用燃气,有的使用劣质燃气器具,有的不能正确使用热水器,违章违规用气造成的伤亡事故年年有所发生。四是天然气气源得不到保障,季节调峰和日调峰问题没有得到解决,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没有建立。五是管理部门还存在监管缺位、监督力量不足等问题。

3 确保燃气行业安全、稳定、有序发展的对策措施

24

城市供气是市政公用事业重要组成部分,它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,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,关系到城镇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为了促进城市燃气事业的发展,建立规范、有序地燃气供热市场,确保燃气供热设施的安全运行,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市场竞争环境,今后一段时期,应着重强化以下几方面的工作:

(1)贯彻实施好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,依法加强燃气管理工作

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经过多次调研、反复论证和认真修改,历时一年多的时间,于2005年7月出台实施,这是来之不易的。《条例》以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主线,规定了燃气规划评审、燃气工程设计审查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、燃气安全宣传、燃气安全检查、燃气设施保护、燃气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法律制度,赋予了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不少管理职责,明确了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应当承担的责任、权力和义务,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。正确履行和实施好条例规定的职责,加强和规范燃气市场的管理,是全省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业面临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,应在学习、理解、掌握的基础上,贯彻实施好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。燃气管理不能越位,但也不能缺位;不能只注重行政许可事项,而忽视了监督管理责任。燃气企业不能只注重经济效益,而忽视了社会责任和应该承担的义务。

(2)加强行业监管,保障燃气事业健康发展

近年来,为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和发展,有效履行政府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,我省出台了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,对市政公用特许经营的招投标、市场退出、经营成本和产品服务质量等监管行业提出了具体规定、要求。但是,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,燃气行业还存在着招投标操作不够规范、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不及时不到位、政府监管跟不上等现象,影响了城市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。全省各地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市场运行机制、企业经营机制和政府监管机制,完善市场监管的制度和手段,保障城市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(3)突出抓好燃气安全管理,切实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

燃气行业是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管理的重点行业,必须牢牢把握安全管理这一核心工作不动摇,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全局,紧紧围绕这一核心开展工作,坚决克服麻痹思想,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,依法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,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,全面增强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。全省各地燃气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工程建设、经营市场、设施运行安全等的监督管理,清理整顿燃气市场,治理违章设点及黑气站点,加大过期钢瓶的查处,继续完善燃气管线的地面标识,力争年底前燃气管道干管和支管上全部设置有地面标识;做好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,划定安全保护范围,加大老旧管线改造力度,规范燃气设施附近建设工程的施工作业行为,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加大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拆除力度,同时加强管线巡查和监督工作,不得再出现新的违建。各部门、各企业应提高依法加强安全管理的自觉性,立足于提前谋划、尽早预防、及时部署抓好安全生产,切实履行法定职责,汲取近几年来一些事故发生的教训,从监管体制上、工作机制上、管理制度上找差距、找漏洞,不断改进管理方法,完善管理制度,创新工作机制,提高安全管理工作水平。

(4)提高服务意识,保证服务质量。

城市市政公用行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,关系到城市政府的形象。通过前几年狠抓行风评议和政务公开、服务公开工作,全省市政公用行业的服务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,但对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不到位,对安全用气规则宣传力度不够,还有提前停气不通知,维修不及时等意见。建设部 2008 年颁布了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

开实施办法》,对供气、供热企业的公开内容和公开载体进行了规定,我省 2007 年组织制定了《江苏省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》。全省燃气服务行业应在学习领会的基础上,进一步健全服务质量考核体系,对照服务质量标准和建设部公开办法,进一步规范服务企业和个人的服务行为,要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充分体现服务质量的监管条款,原有协议中没有体现的应补充明确,强化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监管责任。同时要因地制宜地创新服务公开形式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,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,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(5)重视燃气安全宣传,减少事故发生

因燃气用户缺乏安全使用常识,使用不当导致人员死亡的事故每年都会发生。2009 年 1 月 10 日,南京建邺区一居民家使用燃气热水器洗澡,因通风不良造成 5 人中毒死亡;1 月 11 日,宜兴市宜城街道一居民家因燃气热水器排烟管道脱落,造成 3 人中毒死亡;2 月 13 日,南京鼓楼区一居民家中燃气热水器没有安装排烟管,造成 2 人死亡。针对这些事故,我省市省政府领导极为重视,多次作出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燃气的安全宣传工作。为预防燃气事故的发生,要将燃气安全宣传工作作为今后几年的重点工作之一来抓,要动员组织力量搞好燃气安全宣传活动,要深入到社区、街道、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宣传,向广大用户发放安全用气须知。要组织力量拍摄燃气安全公益广告片、编辑燃气安全公益广告词,通过电视、广播电台、报刊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,进一步提高群众正确使用燃气的安全意识。

* * * * *